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28 条
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二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改正

更改性质	现有乡村 选民登记册	原居乡村暨 共有代表乡村 选民登记册	墟镇 选民登记册
I. 删除记项			
1.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包括报称已迁出有关乡村）	11	0	0
2. 申请人撤回选民登记申请	2	2	0
3. 其他（如因选民使用不同身分证明文件登记而出现的重复记项或选民已身故）	237	243	23
总数：	250	245	23
II. 改正记项			
1. 其他（如更改所属乡村或更改姓名）	0	1	0
总数：	0	1	0